**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荥阳市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5-5**



**采购单位：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0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226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2310)

[1. 总 则 10](#_Toc20742)

[2．招标文件 11](#_Toc11488)

[3．投标文件 12](#_Toc13439)

[4．投标 13](#_Toc1679)

[5．开标 13](#_Toc26184)

[6. 资格审查 13](#_Toc21325)

[7．评标 14](#_Toc32222)

[8．合同授予 14](#_Toc9914)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_Toc31275)

[10.纪律和监督 15](#_Toc32442)

[11.政府采购政策 16](#_Toc31134)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81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_Toc61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9088)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26](#_Toc183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3104)

[目 录 33](#_Toc2733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_Toc204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_Toc20270)

[三、授权委托书 37](#_Toc11102)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8](#_Toc5708)

[五、资格证明资料 39](#_Toc28920)

[六、技术方案 42](#_Toc15383)

[七、综合标部分 43](#_Toc1827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_Toc28780)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5](#_Toc21623)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_Toc2848)

[十一、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50](#_Toc3231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荥阳市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荥阳市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5-5

2.项目名称：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荥阳市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50000.00元

最高限价：29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荥财公开-2025-5-1 | 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荥阳市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2950000 | 2950000 | 是 | 29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7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 常态化数据分析研判、24小时精准调度、空气质量调度会服务、多元化智慧锁源、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服务、考核调度服务、臭氧专项治理及专家研讨会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平台使用及预警结果核查服务等环境咨询、精准锁源及管控服务等方面。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可将查询结果附到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注：依据《荥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荥财字〔2022〕21号）文件中第五条“合理简化证明材料”的相关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可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3日 至 2025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0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6月04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4、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地址：荥阳市传媒大厦13楼

联系人：杨永涛

联系方式：0371-64622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索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联系人：张聪

联系方式：130277802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聪

联系方式：130277802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地 址：荥阳市传媒大厦13楼  联 系 人：杨永涛  联系方式：0371-64622621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索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联 系 人：张聪  联系方式：13027780287 |
| 1.1.4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荥阳市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荥阳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范围 | 常态化数据分析研判、24小时精准调度、空气质量调度会服务、多元化智慧锁源、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服务、考核调度服务、臭氧专项治理及专家研讨会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平台使用及预警结果核查服务等环境咨询、精准锁源及管控服务等方面。 |
| 1.3.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起一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3.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可将查询结果附到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注：依据《荥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荥财字〔2022〕21号）文件中第五条“合理简化证明材料”的相关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可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10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4日上午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澄清文件发出24小时之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修改文件发出24小时之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只需在上传至交易系统里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规定电子签字盖章即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
| 7.1.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和专家4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其他 | 中标人公告媒介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注：请投标单位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
| 代理服务费 | 1、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为：2950000元。 |
| 一、本招标文件根椐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招标人。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及人员配备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开始履行后5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三、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中标单位需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与上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签字） | |
| 9.2 |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 〔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 |
| 10.1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企业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审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不再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加密）。  **备注：**  （1）投标人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请投标人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投标人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

###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服务地点

1.3.1 本次服务范围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格要求

####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

#### 五、资格证明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综合标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招标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要求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请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投标

####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 资格审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7．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评标结果的公告

7.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4.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5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9.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初 步 评 审**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声明文件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服务范围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经济标：15分**  **技术标：60分**  **综合标：25分** |
| **详 细 评 审**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1)**  **经济标**  **评分** | | **经济标 评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投标报价得分  （15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 **2.2.2**  **(2)**  **技术标**  **评分** | | **技术方案（60分**） | | | 1.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方案（10分）：优：10分，良6分，一般3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10分）：优：10分，良6分，一般3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立健全计划（10分）：优：10分，良6分，一般3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
| 4.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10分）：优：10分，良6分，一般3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
| 5.科技设备监测服务方案（10分）：优：10分，良6分，一般3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
| 6.项目实施方案（10分）：优：10分，良6分，一般3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作的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 | | |
| **2.2.2**  **(3)**  **综合标**  **评分** | | 体系证书（3分） | | |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 |
| 业绩(2分) | | |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环保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环保相关业绩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
| 服务方案  （10分） | | | 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团队、驻场服务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越性等综合评价。优：10分，良5分，一般1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其他优惠条件  （10分） | | |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优者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但是作用不大者得 5分；  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者得 1 分。  供应商不提供不得分。 |
| 2.4 | | 废标条款 | |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至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5.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2.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其它**

1.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本招标文件根椐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招标人。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示范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大气质量保障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结合本地大气攻坚任务的艰巨性和实际情况的紧迫、严峻性，依据《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技术服务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招标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小写）：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等相关服务内容, 详细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一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

3、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保密，并及时对密码进行修改。因甲方原因造成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随时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雷达设备吊装接电用电等工作，协助乙方车辆通行等。

6、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组的工作人员要基本固定不变，若有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接受相应的管理。

2、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等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预定的服务。

4、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在相应的地点办公，并佩戴甲方提供的工作证等，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管理制度。

5、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数据变化情况，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甲方，并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做进一步的判断和分析。

6、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给予合理、合规的帮助。

7、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如网络、办公桌椅、柜子等。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小时以上，按合同价 %支付违约金，并作书面检讨。

2、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被警告 次后，按合同价 %支付违约金，并作书面检讨。

3、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据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五、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及人员配备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开始履行后5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中标人为本项目实施人。

本项目服务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七、知识产权、设备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布和用于相关的研究等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软件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甲方或其指定的用户拥有使用软件的权利，因满足或提高使用功能的需要， 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编辑、修订、修改、二次开发等行为，但不得用于满足自身需要之外的用途。

3、如甲方擅自修改或编辑软件产品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而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是否继续履行视情况而定。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和关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双方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2、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3、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甲 方 （ 盖 章 ）： 乙 方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区域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统计分析、溯源追踪等功能；协助政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荥阳市大气中所有颗粒物的活动时间、空间立体动态监测；实现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科学管控；实现挥发性有机物与臭氧的科学防治，并对管控效果进行科学评估，为科学治霾、精确治污提供决策支持。拟采购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即通过第三方驻场服务和环境智能监测等手段，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运行机制，通过监测和排查获取大气污染源的分布，动态评估大气污染特征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摸清荥阳市污染源排放规律，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子，为环境改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支撑政府管理决策，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荥阳市。

2.采购范围：常态化数据分析研判、24小时精准调度、空气质量调度会服务、多元化智慧锁源、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服务、考核调度服务、臭氧专项治理及专家研讨会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平台使用及预警结果核查服务等环境咨询、精准锁源及管控服务等方面。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三、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1** | **数据监控与污染源排查**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  周期 |
| 1.1 | 驻场人员及车辆 | 在甲方指定地点，派驻相关人员进行联合办公 | 8人及以上  车辆1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2 | 数据监控服务 | 24小时监控各站点数据，及时发现站点数据异常情况，科学调度值班人员进行污染源排查 | 实时调度，精准研判，减低污染影响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1.3 | 污染源排查服务 | 结合全市各站点数据情况，提供常态化巡查服务，对高值区域内的工业污染源、机动车尾气排放源、面源、扬尘污染源等进行进行溯源分析，确定污染来源，为不同行业的不同排放类型进一步提供科学的管控依据。 | ≥320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2** |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 2.1 | 空气质量数据日研判分析报告 | 每日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各空气质量监测点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日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距离改善目标的差距，空气质量日研污染热点抓拍图片及当日空气质量完成情况，对空气质量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因子，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给出大气预测研判及管控建议。 | ≥320天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2.2 | 空气质量数据周研判分析报告 | 每周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各空气质量监测点AQI、重点关注的污染物日均浓度，空气质量污染程度，距离改善目标的差距，空气质量日研污染热点抓拍图片及当周空气质量完成情况，对空气质量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因子，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给出大气预测研判及管控建议。 | ≥50周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2.3 | 空气质量数据月研判分析报告 | 每月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各空气质量监测点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距离改善目标的差距，巡查问题统计，提供月空气质量完成情况，对空气质量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因子，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月的工作计划、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管控意见、对策，协助攻坚办会同其他业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进行汇报或通报。 | 12份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2.4 | 空气质量数据季研判分析报告 | 每季度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各空气质量监测点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距离改善目标的差距，巡查问题统计，提供季度空气质量完成情况，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源，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季度的工作计划、改善目标和管控意见、对策，协助攻坚办会同其他业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进行汇报或通报。 | 4份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2.5 | 空气质量数据半年研判分析报告 | 每半年编制一份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各空气质量监测点AQI、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空气质量污染程度，重点关注污染物排名，距离改善目标的差距，巡查问题统计，提供半年度空气质量完成情况，对监控数据深入分析，准确定位主要污染源，实现对污染物精准防控目标。结合气象，分析提供下季度的工作计划、改善目标和管控意见、对策，协助攻坚办会同其他业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对存在的巡查问题进行汇报或通报。 | 2份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2.6 | 空气质量数据年研判分析报告 | 提供年度分析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1.全市空气质量完成情况总结,同时对全年空气质量同比分析，需要对重点关注的污染物进行年度对比、月均值及污染天数同比分析;2.全市空气质量变化原因分析:需要对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污染热点分布情况、本地主要污染贡献来源、外来污染传输影响、主要的污染输送通道情况等进行全年统计分析。 | 1份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2.7 | 月度总结及下  月前瞻分析 | 每月编制一份月度总结及下月前瞻分析，内容包括:当月空气质量任务达标分析、重点工作情况、及下步工作方向和建议。 | 12份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3** |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 3.1 |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 配合攻坚办，结合当前荥阳市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对调度响应反馈机制、部门考核机制等制度在运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提出完善措施，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 | 根据实际  工作需要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3.2 | 研判会商机制 | 依据辖区目标任务要求，结合空气质量情况及时预测考核形势，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研判会商，保障考核排名:配合政府不定期开展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提出管控方向和建议。 | 根据实际  工作需要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3.3 | 调度会及PPT  现场汇报 | 定时召开调度会，并在现场以PPT的形式进行汇报，内容包括:年度各项指标完成、排名情况、近期空气质量形势分析、预测及工作建议。 | 根据实际  工作需要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3.4 | 年度、冬防、月度等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分解 | 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实现年分季，季分月，月分周，周分天的目标管理 | 目标改善任务分解不少于54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4** | **重污染天气、特殊天气管控**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 4.1 |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 重污染天气期间，编制1份重污染天气研判方案。编制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防控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通过对重点污染物PM2.5、PM10、臭氧(O3)、二氧化氮(NO2)、二氧化硫(SO2)、一氧化碳(CO)等因子的监测数据、变化趋势、首要污染物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结合气象预测，提前给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相应的管控建议。 | 不少于实际污染过程份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4.2 | 重污染天气  效果评估 | 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成因解析，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 不少于实际污染过程份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4.3 | 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服务 | 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天气时根据最新空气质量模式及预报研判，提供大风扬尘及臭氧污染预警服务，并提供相应建议措施。 | 不少于实际污染过程份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4.4 | 沙尘剔除报告  的编制服务 | 针对每次沙尘过程的实际情况，按照响应的国家规范收集数据及证明材料，汇总编制沙尘剔除报告并上报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 不少于实际污染过程份数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5** |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工作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 5.1 | 无人机监测服务 | 利用无人机对站点及周边区域进行高分辨率航拍，实时分辨识别污染源，依据空气质量日、周、月分析数据，结合无人机巡飞结果，锁定重点污染区域，形成无人机巡查问题月报，定期提交相关单位。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对管控对象所在区域重点、高频次进行巡飞，及时发现不执行、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工业企业等，及时将拍摄记录的图片、视频及位置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管控处理。 | ≥48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5.2 | 六参数监测走航  服务 | 利用六因子走航车对辖区及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为荥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做到大气污染靶向治理，并根据当前空气质量形势，调整荥阳市大气治理措施的中心，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 不少于30天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5.3 | 大气走航车服务 | 利用走航车对辖区内VOCS污染问题进行检测分析 | 不少于30天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5.4 | 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 利用走航车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 不少于30天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5.5 | 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 利用激光雷达监测设备定点监测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安装点位不低于25米，进行激光雷达监测设备的安装和部署，并提供稳定的供网、供电和日常维护服务。 | 不少于30天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5.6 | 数据监控平台 | 合同期内提供PC端移动端数据监控平台，可实时查看辖区内监测站点数据指标情况、小时浓度变化趋势、日月年指标均值情况、站点及辖区在全市排名情况等，为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监测和分析支撑工具。 | 1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5.7 | 高点视频监控  服务 | 合同期内提供2处高点视频监控、安装高度在25米及以上，需提供不低于10M的互联网带宽（含固定ip地址）和稳定的供网、供电、和日常维护服务，监控视野覆盖省控站点1.5公里的半径范围。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1080P、支持360度云台转动、23倍光学变焦、可视距离不低于1.5KM。 | 2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明确事项**

一、提交的资料

合同期内调度信息(不少于1800条)、空气质量分析日/周报(不少于360期)、空气质量分析月报/季报(16期)、半年及全年总结报告(2期)、调度会分析材料(不少于10期)、激光雷达分析报告(1份)、VOCs走航分析报告(1份)，中标人需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交相关专项分析报告。

二、质量保证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后，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三、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质量、专业素质、工作响应程度、工作成效等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办法双方另行约定.

四、履约验收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若发现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项目质量要求，经过协商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分包

除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中若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荥阳市202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荥财公开-2025-5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

五、资格证明资料

六、技术方案

七、综合标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资格证明材料；
4. 拟派人员情况；
5. 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6、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同意若我方中标将向招标代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文书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服务范围 |  |
| 投标报价(元)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有效期 |  |
|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不够可另附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虛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三）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六、技术方案

## 七、综合标部分

（参考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标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行业，服务商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行业，服务商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_\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年 |  |  |  | 月 |  | 日 |

**附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十一、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